

面臨GATT，我國農業界同心協力(完結)

加入關貿總協農業總體因應對策(草案)

(接上期)

3. 強化農業產銷組織

整合重要農產品之農業產銷組織，以核心農民為主要對象，發揮整體運作之服務功能，並輔導建立現代化的農業產銷體系。對於各種農業產銷班基層組織，除加強培養核心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外，並培育農村領導人才。

(二) 調整農地利用

1. 加強農業生產區域之農地利用

配合農村地區發展，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，依據地區農業發展特性及農民意願，規劃農業生產區段，強化區段內農民組訓及農業生產環境之改善，建立適地適作模式，形成區域性經營規模，提高經營效率。

2. 建立合理租賃制度

加速推動以業佃雙方合意訂定為原則之合理租賃制度，對訂定長期農地租賃契約、承租農地達一定面積者，給予獎勵、補助或協助其辦理長期低利貸款等優惠輔導措施，以促進農地流通。

3. 放寬農地農有限制

有條件放寬農企業法人取得農地之限制，引進非農業部門之企業經營理念、資金、技術，從事技術密集、資本密集的農業生產與研發，以活潑農地移轉，加速農業產銷結構調整；積極修正相關法令，視需要階段性放寬承受農地之資格限制；長期而言，當國土規劃、防止土地炒作、土地使用管制及全國地籍總歸戶等相關措施

完備後，農地承受人資格及身分之限制應可檢討廢除。

4. 適度變更農地用途

鑑於當前經濟發展及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需，未來除依據農業生產結構之調整，保留適量農地以維護農業生產、自然生態保育及環境綠化等功能外，部份農地得在兼顧國土規劃與整體土地資源使用效率原則下，配合發展許可制之推動，調整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，針對不同分區訂定變更使用準則及機制。估計可轉用面積約16萬公頃，惟農地之變更，應以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。同時，經同意變更使用之農地，應繳交關聯費，其中二分之一回饋農業部門以發展農業，其餘二分之一回饋地方政府從事地方建設。

(三) 調整水資源利用

1. 涵養地下水，確保地下水品質

重視水田在自然水循環系統中對生態平衡之功能，獎勵稻田休耕時種植耐水之綠肥，以維持水田蓄水狀態，增進補注涵養地下水之功能；建立地下水水文地質資訊系統，有效管理地下水使用，加強水質監測，防止地下水受污染及鹽化。

2. 加強灌溉管理，防治水質污染

改善水利系統，增加調配設施，提昇農田水利會之營運效能，輔導農民推行節約用水措施，善加利用回歸水，並改進地下水之利用方式，推廣旱作省水噴灌或滴灌；強化農業灌溉水質監控系統，依水污

染防治等相關法規，取締污染源主；輔導畜牧場設置廢水、廢棄物處理設備，維護灌溉用水品質。

3. 調整水旱田用水，節約農漁業用水

依農業生產結構之調整，推動集團轉作，促進水田及旱作灌溉用水之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；改進漁業養殖技術，推動循環用水，減少魚塭單位面積之用水量。

4. 建立合理移用農業用水制度

在兼顧糧食安全及生態環境之原則下，建立合理移用農業用水之模式，包括移用之條件、數量、補償等；農業部門內則採取輪灌、轉作、休耕等配合措施，以求在和諧的方式下移用農業用水，支援民生或工業用水。

六、農民福祉因應策略

加入關貿總協後，各種農產品價格補貼、貿易保護手段之採用勢必受到限制，因此未來之施政將加強辦理增進農民福祉之措施，縮短農民與非農民的所得差距。

(一) 加強照顧老年農民福祉

為保障農民老年生活，本會已制定「農民年金保險條例(草案)」於83年3月報送行政院審議中，未來可能併入「國民年金」內作整體規劃，以基礎年金方式推動。為避免國民年金制度對農民權益保障不足，未來計畫再規劃建立農業經營者離農年金，以輔導老年農民適時退出生產行列，促進農業勞動力之年輕化。此外，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尚未實施「老年給付」前，先行研擬「老年農民福利金暫行條例」草案並經行政院審議完成，將於立法通過後公佈實施，針對年滿65歲以上確有需要之老年農民，每人每月發給福利金3,000元，以加強照顧老年農民之生活。同時，將透過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村醫療網，加強

農民衛生保健。

(二) 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

台灣地區四面環海，常易遭受颱風、豪雨或乾旱之害，農業生產之風險較高，將依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，辦理災害現金救助，寬籌救助經費，擴大救助項目及提高救助金額，以減輕農漁民因天然災害所遭受之損失並迅速恢復生產，安定農民生活。

(三) 加強農村建設

1. 整體規劃建設農漁村社區

辦理農漁村綜合發展規劃及建設，成立整體指導性綱要計畫，依各地方發展特質辦理綜合規劃；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農村老舊社區更新，以便利農村建設，更新農村面貌；另利用國宅基金、農業發展基金或農建計畫補助農民新建或整建住宅，改善居住條件。

2. 充實農漁民文化及生活內涵

利用現有鄉村文化及社區資源，發展鄉土藝術，發揮鄉村特有文化之優點；並改善公共活動之環境與設施，提高農漁民參與之興趣，提昇農漁村生活素質。

3. 發展都市農業

在都市或近郊之農業地區，輔導農民提供農地，供都市居民從事農業生活以體驗耕種及休閒之田園生活，並兼具教育意義，初期將辦理市民農園，以及農業公園兩項。

4. 改善農業金融，方便農民貸款

將擴充農業貸款相關之基金額度，以應入關後相關產業發展與調整結構之需。另將於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立「農漁民融資輔導部門」，加強辦理農漁民信用保證業務。